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国机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,经营规范,公司拟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规范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2019 年 11 月 16 日